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怡萱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dcv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20031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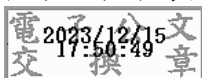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2003143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1218



11200929680